

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致大学新生的一封信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十年寒窗终不负，一生韶华亦可期。在您即将步入大学校园之际，我们诚挚地祝愿您愉快而又充实地度过大学生活，早日学业有成，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材！

为贯彻和落实《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》，更好的保证每一位大学生健康、平安的度过大学生活，现将办理手续告知如下：

一、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

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》规定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医保参保登记，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。

2024年度我市大学生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，需同时缴纳长期护理险20元，共计300元。

二、大学生的医疗保障待遇

新入学的大学生在当年集中缴费期缴纳次年医保费用后，从入学当年的9月1日即可享受我市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

（一）普通门、急诊的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执行学生所在学校的门诊医疗费用的报销制度。

（二）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，可在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直接持社保卡刷卡结算。医疗待遇结算执行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。同一统筹年度内，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（含门诊医疗费用）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25 万元。

三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享受医疗救助大学生的帮扶补助政策

对被认定为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的大学生，提供相关材料后，根据学校的隶属关系，由同级财政给予全额资助，学生个人不用缴费。

四、患大病重病同学的医疗待遇

对于患恶性肿瘤、精神病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大病的同学，可以申请门特待遇，报销比例按照就医医疗机构的级别所对应的住院报销比例执行。

同学们，为了自己的身体健康，为了抵御重大疾病的风险，请在入学后，按学校老师要求及时办理参保手续！

徐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